

为他者“代言”：驻美公使伍廷芳的护侨实践(1896-1902)

章静雨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000)

【摘要】伍廷芳在1896年至1902年首次担任清政府驻美公使期间积极承担起保护华侨、抵制排华法案、敦促美国严格履行中美条约的职责。在反思侨务政策的得失过程中，他对中美两国的社会文化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摸索出了独具特色的外交道路。伍廷芳与美国当局就限制华工和安置华侨一事的角力也是中美两国外交博弈的缩影，清政府与伍廷芳的互相配合，不惟便利了伍氏以灵活手段推进护侨政策，也减轻了庚子国难之后清政府的执政压力。

【关键词】伍廷芳；驻美公使；侨务政策；排华法案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0-00068-04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界已经围绕伍廷芳的传奇一生展开了丰富研究，他的外交生涯更是研究的重中之重。然而，伍氏是怎样在强敌环伺、后援不足的困境中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外交之路的，以及他在不同时期办理不同交涉任务时的侧重点有哪些，都仍然是有待深入讨论的题目。从某种意义上说，外交实为内政之延伸，中美国内政治与社会情势的变动导致双方在处置华侨一事上呈现出你来我往、既有较量、又有妥协的复杂面相。本文在吸取前辈学者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分析伍廷芳在侨务问题上的应变之道。

一、恪遵条约，善待侨氓

1868年《蒲安臣条约》签订后，赴美求生的华人数量大大增加，西部淘金热散去后，许多人东移以求生存，渐渐成为华侨，也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成为了被污名化的“他者”。19世纪60年代开始，清政府意识到能否对合法出洋的华人提供必要的保护与政权稳固、国家尊严是息息相关的，与此同时，不断壮大的排华浪潮最终借美国大选之机引起美国国会的高度重视。由此，中美两国就华工和华侨基本权益的保障问题展开了长期的艰苦博弈。

凭着深厚的法学素养、丰富的交涉经验以及优良的名声，伍廷芳在1896年首度出任清政府驻美、日、秘公使。此时期，中美两国在侨务一事上的较量重点从穷就条约细节变为监督对方重视地履行条约。伍廷芳的侨务工作亦由此展开，包括抵制美国扩大、曲解排华法案，使中美条约名存实亡的行为，以及纠正美国地方政府未按条约履行护侨义务的错误，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这两项任务。终其任职，伍廷芳不厌其烦地在照会中引用中美条约和国际法，“像牛牯一样，以正式的抗议咬住不放”。

美国官员滥用公权力侵害华人权益在审批入境华人一事上体现得最为明显。1888年《斯科特法》(Scott Act)单方面宣

告华人此前拥有的入境许可证一律作废。次年，海约翰照会伍廷芳表示只有美国政府有权颁发此证件，要求华侨严格按新规行事，否则即视为中国违反1894年限禁华工的条约。同时，美国移民局则凭借手中权力肆意盘查扣押入境华人，事态向着禁绝华人的方向发展。伍廷芳精准的外交辞令和他国际法的熟稔根本于事无补，于是他决定在行文抗争之外，以暗示美国可能因极端排华而引发中国人的强烈抵制的方式吸引更多美国人的关注。1900年，中国学生叶华、童泽被美国海关非法扣留。伍廷芳抗议称美国官员将“学生”严格定义为“日后专门从事某一职业或技能的人”属于不正当的扩大解释，美国也无权考察二生在国内是否正在就读还是工作等等，要求美国总统纠正这种违法行为。伍廷芳还称移民局怀着显而易见的偏见对待中国人、肆无忌惮地破坏中美条约的行为很可能激起人民对美国的恶感甚至掀起排美浪潮。

华人在美生存殊非易事，暴力排华事件轻则损其财产，重则害其性命。甫一到任，伍廷芳就接到了华商禀告称华侨蒋森无故遇害，屋内被洗劫一空，当地官员“竟不认真缉凶起赃，恳为申雪”。再如哥罗拉都州丹华埠一美国官员“以查册纸为名，将阖埠华民无论男女，除著名商医数人外，悉数拘拿，沿街驱逐，形同押解凶犯巨盗”。此类案件多不胜数，绝大多数时候伍廷芳都会提出交涉要求。他对美国地方官员“只将并无率差凌虐等词敷衍一片，语言含糊，迹近搪塞”的做法甚为不满，要求海约翰向总统提出加强对地方政府的监督的要求。伍氏的照会虽然能够起到一定效用，但结果往往不尽人意，甚至连争取到微薄的赔偿金都成奢望，遑论将凶犯绳之以法。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伍廷芳是无权介入美国政治运作的，一般的交涉手段根本无法与日益坐大的排华势力相抗衡。

对深具法学素养和外交经验的伍廷芳来说，初期的侨务工作困难重重，挫败远多于欣慰。现实迫使他逐渐抛掉仅凭法理

辩白和陈说利害就能改变现状的幻想，做到尽可能先知先觉，主动与美国官员沟通，以期将排华运动的负面效应减至最轻。

二、锋芒毕露，力争国格

19、20世纪之交，美国接连取得对外扩张的胜利，以加勒比海为基地拓展势力范围，伍廷芳为美国是否会扩大排华法案的适用范围而日益坐立不安，他决定尽量占据主动，力求保护美国新属地上已经成家立业的广大华侨的生活尽可能不受影响。

1898年7月，夏威夷岛也被列入排华法案实施地之一，而“华工出洋谋食，惟檀岛是趋，而日本工人来者日多，时相凌夺，若再绳以苛例，则穷黎更不聊生。”有鉴于此，伍廷芳上奏清廷请求立刻设立驻夏威夷领事馆以“严约束而资自卫”。随后他向海约翰发出长电，细说华人移民夏威夷的历史，强调当地华人均为守法良民，按照先前夏威夷共和国的法律置业，更重要的是，美国意欲将排华法案扩展至夏威夷是一种“殊非必要的歧视华人”的做法，它将华人列为“唯一受排斥的对象”是伍廷芳感到气愤难当，质问“美国人会对中国关闭夏威夷的门而对其他民族都开放吗？”

华人移民菲律宾的历史更为悠久。1899年2月，伍廷芳抗议将军奥蒂斯自作主张地在菲律宾实施排华法案。美国国务院深知单以法理辩论实在难以取胜，于是先诈称此事尚未有定论，后拖至8月才告知他适用排华法律已成定局，表示这“虽合乎军事管理，却非美国的既定政策”，以为能够轻松推卸责任。不料，伍廷芳以“三项抗议”戳破国务院的骗局：“这种训令的存在和实施直接与现存的国际法相悖”，责问海约翰为何不将他在2月提出的抗议转达给奥蒂斯和美国总统麦金莱，直言美国出尔反尔、轻慢中国使节的做法是在“严重破坏中美条约并极度蔑视两国友谊”。拗不过伍廷芳，海约翰最终如其所请指示奥蒂斯允许属于豁免阶层的中国人进入菲律宾。

1901年，为修正到期的排华法而生的“卡恩提案”将排华热潮领向极端，在美华人呼吁平权、求得公正对待的抗议活动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伍廷芳不失时机地在照会中论证美国排华既没有达到提高其他种族工人就业率和生活质量的目标，又阻碍华人为建设美国持续出力。同时，他逐一驳正了卡恩提案中的错漏：首先，卡恩提案盲目扩大排华范围。排华法案的核心是禁止“华工”，有豁免权的华人应该如美国人在中国一样得到入境和生活的便利，这是中美条约明文规定的。卡恩提案则“银行家、资本家、商业代理人或经纪人、学者、教授、医生”等人群也列为禁入名单，限制商人“仅有入境购买货物”的权利，对“学生、教师”的定义也过于狭隘。第二，卡恩提案

中包含与以往排华法案相矛盾的条款，不惟存在执法困难，甚至不能与现存的排华法律体系相容。例如否认按中式习俗举办的婚礼的合法性来排斥中国已婚妇女进入美国，以及再次强制全体旅美华人重新注册等等。第三，卡恩提案无视现存法条在执行过程中加剧了侵夺华人的权益。“大量的中国人被捕，很多处于危险之中并且受到骚扰和侮辱。当他们被查明是清白的时候，（美国政府）也没有采取任何补正此类非法逮捕行为的措施……（被指控的华人）没有获得保释的权利……这次的议案应该减免上述困难，而不是增加更多限制……”

“能在西方外交家们内行的领域里，借助他们的武器击败他们”，这是对伍廷芳个人外交能力和凛凛风骨的极高赞誉。然而，“夫公法者，本于公平立法，天下万国皆应遵行者也。然公法特有其名，各国行事，以强弱异势，多背公法。”这是伍廷芳遍尝交涉艰辛后的肺腑之言。保护侨民与维护国家平等地位和民族尊严是联系在一起的，它不仅是外交官的职任所在，更是作为中国人的荣誉感与责任感使然。形势所迫之下，公法交涉的局限性暴露无遗，在美国官员中寻找可靠帮手实在是异想天开，也许民众对华人的歧视与偏见才是排华法案畅行无阻的关键所在，伍廷芳的下一步计划正是由此展开。

三、折冲樽俎，融通中西

在美六年，伍廷芳对美国社会的观察逐渐深入，意识到美国舆论对国家政策的制定有重要影响。同时，他也发现正是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地方排华引发的骚乱才成为有组织的政治运动。于是，他利用宴饮聚会的机会频频发表演讲，力求从历史发展、社会文化和民众心理等方面削弱美国民众对华人的偏见，迎来了担任驻美公示期间最大的外交胜利：缓和庚子国难后的中美两国关系，避免中国陷入兵连祸结的不利境地而无法自拔。

“中国人确实制造流血事件，而且每次都利用可怖的工具作案。中国人确实抢劫，而且每常伴随着暴力。中国人确实斗殴，而且都带有杀人的野蛮欲望……”。越是刻画中国毫无社会秩序可言，越能证明列强的军事入侵是合理合法的；越是渲染中国“暴民”的荒谬残忍，越能论证为排华而立法是切中时弊的。为重塑中国和华人的海外形象，伍廷芳发表了一系列演讲，通过阐明中美两国在社会文化上的差异来唤起美国民众的同理心，让他们逐渐恢复对华人和中国政府的信任。伍氏的演讲措辞严谨、刚柔并济，绝不专责西方，给人以“爱国心战胜了是非观念”的坏印象。伍廷芳强调中国人素来安分守己的，不受极端事件或因素的刺激，他们断然不会以如此粗暴的方式对待外国人，他提醒美国民众认清部分传教士在制造不必要的

恐慌以混淆视听。推而广之，伍廷芳指出在华外国人对待中国人的普遍不友好。他的言辞犀利起来，直言这些外国人仰仗着治外法权的保护而自命不凡，“更像是这个国家的贵族”。西方国家以武力打开中国国门后，入华的西方人讥讽中国传统习俗、视条约义务和中国律法为无物，甚至直接抛弃道德底线，在华外商常粗鲁对待对华人主顾，无故殴打受雇华人更司空见惯。最后，伍廷芳认为有必要追究西方媒体歪曲转述中国人言行的责任，并总结道：“在整个欧洲和美国流行的看法似乎是，中国人上上下下都不会说真话”。他反问西方人为什么既不核查消息来源，也拒不相信清廷会保障公使安全，甚至对7月里康格亲自发出的澄清电报都质疑不断，这根本无助于中外矛盾的解决。

止步于澄清基本事实还不足以真正打消美国民众对中国人人性的忧虑。伍廷芳认为要使美国人能够正确理解中国人的待人处事之法，最要紧的是增进他们对孔孟之道的理解，因为中国社会正是在儒家精神的滋润下维持正常运行的。不过，因为伍氏本人只在幼时接受了短暂的儒家教育，所以此项任务格外艰巨。起初，伍廷芳只能拾掇《论语》或《孟子》中的只言片语，将其中某些可能与西方价值观产生不同程度的共鸣的内容提取出来，进行简单的总结或是不恰当的比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伍廷芳对儒家经典的引用越发驾轻就熟，因而更能得到听众们的欣赏、认可以及支持，这也成了他演讲的一大特色。

首先，伍廷芳欲使美国民众意识到儒学对中国人和中国社会的重要性，从中国传统文化角度分析中国人为何偶像崇拜、重视祭祖。因为儒家思想在协调中国社会、凝聚民族精神和塑造国民性格方面有独特优势，人们才奉其为“信仰”，并以严肃态度对待儒家提倡的社会礼仪。伍廷芳以“为活着的人果断、热情地恪尽职责的人们，几乎没有时间取窥测坟墓里的情况”的哲言来解读孔子的“未知生，焉知死”。中国人更关心世俗生活，只在特定的时候求神拜佛来寄托某种精神诉求，是文化差异而非民族对立导致了华人对基督教的不敏感。

其次，伍廷芳极力宣传的儒学进步性的一面，以之为中华文明博大精深的重要证据。他强调“五伦”的重要性，因为它赋予了每一个中国人特定的职责，一个人必须与人为善、发展自己，才能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份子，目的在于证明中国人不仅有着完备的个人和社会道德约束体系，而且同样也依靠着某些固定的规则自动地调整着自身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不当以暴力或者其他任何强迫的形式来让中国人改变他们固有的、有利于社会良性运转的思想体系或价值标准。

再次，伍廷芳将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做了比较，认为儒学的

“仁爱”之说更尊重人的天性。他指出，当前许多基督徒或基督教国家对待中国人的所言所行无异于“叛教”，因为他们“叫嚣血腥报复”、“焚烧城镇、村庄、家庭，不分年龄性别、不加区别地疯狂杀戮”。反观儒学，孔子只是对人们提出了“以直报怨，以德报德”的“公正、合理、正义”的要求，因为他考虑到了人性的缺陷。儒家的“入世精神”甚至被伍廷芳形容为其鼓励人们“积极参与部分公共事务”，和古希腊城邦体制下力求激发公民参政热情的倡议有异曲同工之妙。抬高中国古人以证明中华文明同样有可亲可敬之处是晚清以来的一种独特的思想潮流，它是当时中国人迫于现实的失败而不得不低头的不甘情绪的另一种宣泄。

与其说伍廷芳是在像美国民众普及儒家学说，不如说他是按照自己浅显的见解把儒家学说“美国化”，这种做法不无可商榷之处。但伍氏毕竟不是文化交流使节，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力促和局”。撇去西方人对中国的歧视早已根深蒂固不提，考虑到当时清政府“北事危、外侮急”，以及驻外公使们日日被誉的形势，伍廷芳些微地“袒护”中国，或是对儒家精神稍作“篡改”来制造有利的外交形势都是无可厚非的，这两种做法也都非伍氏“专利”。在外国对华作战取得压倒性胜利，中国官方交涉的腾挪之地已被挤占无余之时，伍廷芳选择游说美国民众、唤起舆论对中国的同情或可被视为“以彼之矛攻彼之盾”的做法。

结语

从多重意义上说，出任驻美公使是伍廷芳人生的分水岭。只有当他身处美国“独立办公”之时，伍廷芳才对内政与外交之间“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体悟。同时，办理侨务的经历让他变得更加清醒和现实，意识到外交活动不仅限于公文往来与法理论争，更在于对两国民众的宣传和引导。此外，伍廷芳之所以被清廷选中担任驻外使节，是因为他具备传统官僚所缺乏的学理素质和更加灵活的处事方法。但这也意味着朝中鲜有能给予他中肯意见的大臣，因而伍氏外交策略的点滴改进都必须以反复尝试和不断受挫为代价。

从伍氏个人角度出发，他服膺于建立平等、法治的社会理想，在美华人虽遭凌虐却求告无门的事实让他悲愤交加，意识到看似缜密的法律体系完全可能成为剥夺少数群体合法利益的活动的保护网。诚然，伍廷芳的确凭借出色的才干与人格魅力扩大了在美国的社会影响力，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伍廷芳的社会宣传不可能推翻美国社会对华人的普遍恶劣印象，这是伍氏力不从心之处，更是当时举步维艰的华侨所痛心之处。

进而论之，伍廷芳在侨务问题上与美国移民局、国务院的

角力实际上是中美两国外交博弈的缩影。从整体来看，晚清不过是中国侨务政策的起步阶段，成效尚不明显。但先有两国在为限制华工而订约一事上的纠缠，后有启用谙熟近代外交基本原则的伍廷芳为驻美使节。这表明清政府不仅经历着将侨民从“汉奸”视为“居留在外之国民”的观念变化，而且正在从以“天下”观言事向着以“国家”观直面现实的方向转变，意识到使职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对驻外公使有着更高的要求与期待。清廷界以伍廷芳一定的自主权，在与其保持密切联系的同时就内外政策征询意见，关键时刻要求伍廷芳配合自己的大政方针行事，纵然不能在排华法案事宜上对美施压，但能为庚子国难后中美两国达成包括“门户开放”政策等重要问题上的一致意见奠定基础也是清廷之所乐见的。

注释

①尽管学界至今尚无专论伍廷芳华侨策略的著作，但美国华侨华人史已是研究热门，晚清侨务政策研究亦有代表性论著，其中不乏论及伍廷芳护侨举措的章节。此外，已有一些前辈以伍廷芳与美国国务卿、清政府的照会、电文为依据，对伍氏以条约为准则据理力争、维护国格的义举进行了重点分析。参见梁碧莹：《伍廷芳与中美侨务交涉》（1897-1902），《学术研究》，1996年第9期，第45-49页；蔡静：《近代美洲华侨利益的捍卫者——伍廷芳的护侨思想及其实践》，《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69-71页；武乐堂：《论伍廷芳对晚清时期旅美华人的保护》硕士学位论文，苏州大学，2007；刘晓妹：《伍廷芳与中美侨务问题交涉研究（1897-1902）》，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9。不过，这些论文对伍廷芳本人在护侨策略的形成过程及其反思略欠分析，护侨一事对伍氏本人其他政治行动的影响亦未做探讨，均可进一步完善。

②“日国”指西班牙。

③（美）韩德著，项立岭、林勇军译，张自谋校：《中美特殊关系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国与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第241页。

④Mr. Hay to Mr. Wu, October 5, 1889, FRUS 1898, vol.1, pp187.

⑤《致美外部照会》，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42页。

⑥今名为科罗拉多州丹华市。

⑦《致美外部照会附录：丹华埠华商李荣相稟》，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伍廷芳集》（上册），第44页。

⑧《致美外部照会》，一八九八年一月四日，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47页。

⑨《奏请在檀香山设立领事馆》，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伍廷芳集》（上册），第59页。

⑩Wu Ting-fang to Mr. Hay, December 12, 1898, FRUS, vol. 1, p204.

⑪Mr. Adee to Mr. Wu, August 18, 1899, FRUS 1899, vol.1, p209.

⑫伍廷芳的抗议内容为：“我第一抗议的，因其（在菲律宾执行排华法律）不是军法所能规定的…我第二抗议的是因其违反总统所宣布的政策，他曾说除非军事需要，新占领区维持原状…最后我抗议的是因为这样对大部分中国人是不公平的。”Mr. Wu to Mr. Hay, September 12, 1899, FRUS 1899, vol.1, pp214-215.

⑬Mr. Wu to Mr. Hay, March 22, 1902, FRUS 1902, vol. 1, pp210-212.

⑭Mr. Wu to Mr. Hay, March 22, 1902, FRUS 1902, vol. 1, pp210-212.

⑮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d and Company, 1909, p.241.

⑯《论美国与东方交际事宜》，一九〇〇年，《伍廷芳集》（上册），第131-132页。

⑰（澳大利亚）颜清湟著，粟明鲜、贺跃夫二译，姚楠校，《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0，第227页。

⑱San Francisco Chronicle, April 23, 1882, cited in Sang Hea Kil, Fearing yellow, imagining white: media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 of 1882, Social Identities, 2012,18(6), p670.

⑲《呼吁公正对待》，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七日，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93页。

⑳《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105页。

㉑《呼吁公正对待》，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七日，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96页。

㉒“先严…慨然有澄清宇内之志，不屑为章句帖括之学。塾师尝以举子文授，先严太息曰：‘中国人才尽锢蔽于此矣！’遂弃去。年十四，负笈香港圣保罗书院，治英文算学格致诸科，试辄冠侪辈。院长以先严之名名其堂，示楷模焉。”伍廷芳接受中西教育的时间长短及其反应，都决定了他早期不可能像同时期有志于在科举考试中扬名立身的中国青年一样认真接受严格的儒学训练，或是从小养成以儒家思想来认识世界的习惯。伍朝枢：《伍秩庸博士哀思录·附哀启》，刘家平、苏晓君编：《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64册），北京：线装书局，2003，第554页。

㉓《孔子的学说》，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114页。

㉔《孔子的学说》，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第117页。

㉕《孔子的学说》，一九〇〇年十二月，第118页。